#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

## 第一章 总 则

- 第一条 为了促进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"公司")的规范运作,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,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管理与监督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2年1月修订)》(以下简称"《上市规则》")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,特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- 第二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,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,承担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,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,并获取相应报酬。

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与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。董事会秘书或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以公司名义办理信息披露、公司治理、股权管理等其相关职责范围内的事务。

#### 第二章 任职资格

-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,其任职资格包括:
  - (一)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, 从事经济、管理、证券等工作三年以上:
- (二) 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财务、税收、法律、金融、企业管理等专业知识:
- (三)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,严格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, 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;

- (四) 熟悉公司经营管理情况, 具有良好的处事和沟通能力:
- (五) 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

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的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:

- (一)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;
- (二)最近三年曾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;
- (三)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,期限尚未届满;
  - (四)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;
  - (五)公司现任监事;
- (六)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 禁入措施,期限尚未届满:
- (七)公司章程、证券交易所、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会秘书的其他情形。

#### 第三章 履职

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,履行如下职责:

- (一)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,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,组织制定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,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 规定;
- (二)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,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、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、中介机构、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;
- (三)筹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,参加股东大会会议、董事会会议、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,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;
  - (四)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,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,立即

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;

- (五)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,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;
- (六)组织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、证券交易 所相关规定进行培训,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;
- (七)督促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、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,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;在知悉公司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,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证券交易所报告;
  - (八)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;
  - (九) 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- **第六条** 董事会秘书应履行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- **第七条**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,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。
-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,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,查阅其职责范围内的所有文件,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。
- **第九条** 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以及其他涉及公司重大事项的会议,应及时告知董事会秘书列席,并提供会议资料。
- **第十条**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或者严重阻挠时,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。
- **第十一条** 董事会秘书应当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,承诺在任期期间及离任后,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对外披露为止,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的

信息不属于前述应当履行保密的范围。

第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聘请证券事务代表,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。

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或董事会秘书授权时,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代为履行职责。在此期间,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其职责所负有的责任。

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,且符合本工作细则第二章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**第十三条**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,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分别 作出时,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。

## 第四章 聘任与解聘

- 第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,由董事长提名,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。
-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,不得无故解聘董事会秘书。
- **第十六条** 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,董事会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终止对其的聘任:
  - (一) 本细则第四条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;
  - (二)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;
  - (三)在履行职务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,给公司、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;
- (四)违反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 及其他有关规定,给公司、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;
  - (五) 监管机构认为其不具备继续出任董事会秘书的条件;
  - (六) 董事会认定应当终止聘任的其他情形。

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时,公司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,说明原因并公告。

董事会秘书可以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,向证券交易所提 交个人陈述报告。

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辞职离任的,应当接受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离任审查,并办理有关档案文件、具体工作的移交手续。

董事会秘书辞职后未完成上述报告和公告义务的,或者未完成离任审查、文件和工作移交手续的,仍应承担董事会秘书职责。

**第十八条**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,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,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,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的人选。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,由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

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3个月的,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, 并在6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。

#### 第五章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**第十九条**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办公室,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。董事会秘书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人,保管董事会印章。

第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。

#### 第六章 董事会秘书的法律责任

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的义务,应当遵守公司章程,切实履行职责,维护公司利益,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私利。董事会秘书在需要把部分职责交与他人行使时,必须经董事会同意,并确保所委托的职责得到依法执行,一旦发生违法行为,董事会秘书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#### 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;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

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改,自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。